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机械设备保险（2025 版）

附加自燃损失责任扩展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为《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机械设备保险（2025 版）》（以下简称“主险”）条款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才可投保本附加险。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二条 经双方同意，在保险期间内，在保险单载明的区域范围内，保险标的在使用过程中因自身电器、线路、油路、供油系统、供气系统发生故障及运载货物自身原因起火燃烧（以下简称“自燃”）造成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下列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因人工直接供油、高温烘烤等违反安全操作规程造成的损失；
- （二）自燃仅造成电器、线路、油路、供油系统、供气系统的损失；
- （三）运载货物的损失；
- （四）被保险人或工程机械设备操作人员的故意行为或违法行为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
- （五）主险中非涉及本条款的其他责任免除事项，也适用于本扩展条款。